

ECC 日本語學院名古屋校

全日制 招生須知（台灣/香港學生用）

■ 招生課程（2年課程）

開學期	留學簽證申請期間	定員	課時數
4月生	8月1日~11月15日	19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週5天, 1天4節課, 上半天課, 分為上午班(9:15~12:30) 與下午班(13:30~16:45) ●各個學生的班級是由分班能力測驗的成績來決定。
7月生	1月10日~3月20日		
10月生	3月21日~5月30日		
1月生	7月1日~9月30日		

※ 當招生滿額時，提前截止招生。請盡早提前申請。

■ 申請者的條件

- ①在本國(國外)已完成或即將完成高中以上之課程者。
- ②在本國(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 ③被本校認定具有①②之資格者。
- ④遵守規範並接受 ECC 禁煙規則者。

■ 學費等 ※ 學費分期付款的最小單位是半年份。其他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不受理。

		半年	1年	1年半	2年
選考費		21,000 日圓			
入學費		52,000 日圓			
學費		345,000 日圓	670,000 日圓	980,000 日圓	1,290,000 日圓
雜費	學校補充教材費	5,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5,000 日圓	20,000 日圓
	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 日圓/1年 *第二年份再一次繳納 6,000 日圓			
總額		429,000 日圓	759,000 日圓	1,074,000 日圓	1,389,000 日圓

◆ 雜費的詳細說明 ◆

①學校補充教材費...其中包含了授課之所需的影印教材。並不包含教科書之費用，而教科書籍的繳納是在學生入學之後。

②學生平安保險費...為避免上課和上下學途中受傷或發生事故時學生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請加入學生平安保險。一旦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在學校就讀超過一年之學生，請再次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 日圓。

■ 入學申請資料

		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者本人所需準備的資料	1	入學申請書 (表格 FORM-1)	◎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親筆填寫。	
	2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正本		
	3	在學證明書	◎ 尚未畢業者須提交在學證明書。	
	4	履歷表 (表格 FORM-2)	◎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請筆填寫。學歷從小學開始寫學校正式名稱, 請不要省略學校地址, 請務必寫到○○號。入學年齡以及學年等不規則時, 請附上學校等機關的說明文件。	
	5	學習理由	◎ 請具體詳細記載。	
	6	2吋證件照 5張	◎ 近 6 個月內彩色證件照 (請在所有照片的背面寫上自己的姓名, 國籍及出生年月日, 其中 1 張要貼在入學申請書 FORM-1 上。)	
	7	護照影本	◎ 請提交照片頁, 簽證頁和出入境章頁的影本。	
	8	在職證明書	◎ 必須註明職業內容及電話號碼。若有留職停薪者, 也請記載。	
	9	契約書 (表格 FORM-3)	◎ 入學申請人, 經費負擔人分別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經費負擔人所需準備的資料 * 請在 A 、 B 、 C 中選一個	A 本國居住者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2. (1) 在您所選定的學費及支付方式上畫上○。 2. (3) 關於生活費的支付方式, 請寫明最初入國時所持金額, 之後匯款次數以及匯款金額。(如: 幾個月匯一次, 每次匯款金額多少)
		2	存款證明書	◎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者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3	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4	納稅證明書	◎ 請由在職公司或國稅局發行。
		5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6	國民身份證	◎ 正、反面的影本。請務必清晰。
	B 在日居住者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請參照上述※
		2	身份保證書 (表格 FORM-5)	◎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3	經費負擔人在日本的納稅證明書	◎ 必須註明所得金額。
		4	存款證明書	◎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5	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6	居民証 (住民票)	◎ 必須有記載整個家族的資料。 ◎ 如是外國人, 請提交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7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C 申請者本人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申請者本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請參照上述※
		2	申請者在本國的存款證明書	◎ 以申請者名義的銀行等金融機關的存款證明書。(資產證明資料)
		3	申請者在本國的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4	申請者在本國的納稅證明書	◎ 請由在職公司或國稅局發行。必須註明所得金額。
		5	可以確認申請者本國地址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準備資料時的注意◆

- ①中文文件請附上日文翻譯書。
- ②凡公共機關發行的各種證明文件，必須是3個月以內發行的文件。並且證明文件上都需註明發行機關的名稱及所在地，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發行者的頭銜與姓名（最好有發行者的簽名）。
- ③上述所記載的文件是最基本的文件。除此之外，學校也許會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 ④向學校提交文件之前，請務必複印原文件，並妥善保管。

■留學簽證學生的注意

- ①留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後打工。
打工時間規定：每周28個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3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 ②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自行負擔。
- ③學生必須專心一致於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學費退還相關

- ①選考費、入學金、雜費內的學生平安保險費將均不退還。
- ②若學費已匯至學校後，因故無法入學時，請用書信或傳真的方式將本人親筆所寫的入學辭退理由書在入學式前交給學校，則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返還。
- ③在台灣或香港被拒簽時，可退還學費與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提交被拒簽的護照影本作為證明。
- ④入學後在最初的半年內退學的情況下，無論有何等理由，最初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
在日本由留學以外的簽證(如短期滞在等)變更為留學簽證的學生，領取留學簽證之後的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
- ⑤入學後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的條件如下：
 1. 入學半年後，考上大學，並且完成大學入學的所有手續。
 2. 入學半年後，向學校申請自主退學而學校受理，並且証實本人已經回國。上述1.2.的情況，只退還給還未開始之學期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
- ⑥繳納剩下的學費時，繳納學費方法是按照學校的指示付款。留學生付款學費的最小單位是半年份。其他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不受理。

■短期課程 *詳細的課程期間請參考另外之文件。

(各學期開始的兩個月前開始受理)

·欲申請短期課程(為期90天之短期簽證)的同學請聯系金山校區。(電話:052-678-3144)
※如果同時申請到3個月短期課程及留學簽證的學生,可先以短期簽證進入3個月短期課程之後在日本轉為留學簽證來繼續進行長期課程。

(1) 申請者所需提交的文件

1	ECC 日本語學院短期課程報名表 請附上2吋證件照
2	護照影本(照片頁)

(2) 課程時間與費用

	3個月
入學費	25,000 日圓
學費	175,000 日圓
雜費	4,000 日圓
總額	204,000 日圓

- 為保障在日醫療等費用，請自行加入海外旅遊險。
- 欲取消申請資格及相關退還費用，請另行向學校再次確認。
- 中途欲退學者不予以退全額費用。

～申請留學簽證到入學的流程～

收到招生須知後，
準備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齊備後，
向學校提出

繳納選考費

學校審查

◆學校審查申請資料，
如有不齊全或不足時，
將會與您聯繫。

審查合格

由學校向入境管理局申請發行申請者
的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許可

繳納入學費及學費

學校將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由申請者本人攜帶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至駐外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

取得簽證

～申請短期課程到入學流程～

收到招生須知後，
準備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齊備後，
向學校提出

學校審查

◆學校審查申請資料，
如有不齊全或不足時，
將會與您聯繫。

審查合格

繳納入學費及學費

學校將入學許可書
寄給申請者

在學校指定的日期來日入學，參加分班考試

～申請地點和受理時間～

ECC日本語學院名古屋校
〒460-0022 名古屋市中區金山1-16-16
電話：+81-52-339-2977 傳真：+81-52-339-2979
Email: nnihongo@ecc.co.jp
網頁: <http://ecc-nihongo.com>
星期一～星期五 9:00 ～17:00
(請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我們聯繫)